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二、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前述议案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股东肖颂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75,000 股，持股比例 55%）、肖昭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25,000 股，持股比例 45%）以提高会议效率，节约

各位股东和董事的时间以及公司会务成本的角度考虑，申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内容通知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肖颂恩、肖昭恩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公告编号：2017-029

特此公告。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